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做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 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垫付款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属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期间可以分期取得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用于本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的专项借款，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约定的保证期间是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除此之外，不存在为除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均为 0。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股本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表示肯定，我们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目标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的差异原因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因此，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此次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九、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此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